

教学工作提醒函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确保审核评估期间教学工作规范有序、高效运行，现就评估期间教学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教学单位及全体教师严格遵守并落实。

一、严格课堂教学管理

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与规范教学秩序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5〕64号）要求，遵守教学纪律，严格课堂管理，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。

二、做好课堂应急准备

为保障教学秩序不受突发事件（停电、网络中断等）影响，各教学单位和教师要提前做好课堂应急准备，保证课堂教学活动不受影响，不影响专家听课。

三、严格调停课审批

为保证评估顺利进行，各单位要严格调停课审批，原则上不得调停课。如遇突发疾病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授课，教师须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单位，由单位负责人向教务部提交相关说明并履行手续。未经批准擅自调停课的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各单位要做好落实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学校将随机开展教学情况检查和抽查。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全校通报批评。

